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信 閔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12 號 6 樓之 2

電 話 : 02-23257680 (代表號)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信 閱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12 號 6 樓之 2

電 話 : 02-23257680 (代表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信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宇倫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12 號 6 樓之 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69,985	13.66	\$ 26,658,609	17.12	\$ 696,122	0.44	\$ 672,614	0.43
應收票據	30,000	0.02	-	-	-	-	39,645	0.03
應收帳款	320,685	0.20	192,631	0.13	696,122	0.44	712,259	0.46
其他流動資產	75,214,651	47.20	66,436,211	42.67	696,122	0.44	712,259	0.46
流動資產合計	97,335,321	61.08	93,287,451	59.92	-	-	-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10,584	38.92	62,411,973	40.08			100,468,591	63.05
資產總計	\$ 159,345,905	100.00	\$ 155,699,424	100.00	\$ 159,345,905	100.00	\$ 155,699,424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基金及累積餘絀								
登記財產總額								
累積餘絀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 159,345,905	100.00	\$ 155,699,424	100.00	\$ 159,345,905	100.00	\$ 155,699,42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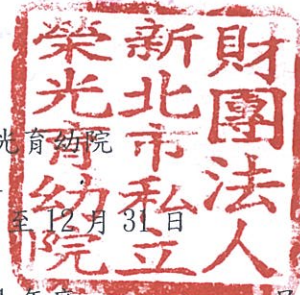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款收入		\$ 14,274,037	80.74	\$ 14,450,548	82.17
安置收入		2,263,420	12.80	2,268,599	12.90
政府補助收入		388,110	2.20	301,573	1.71
利息收入		737,127	4.16	533,561	3.03
其他收入		15,160	0.10	32,590	0.19
收入合計		<u>17,677,854</u>	<u>100.00</u>	<u>17,586,871</u>	<u>100.00</u>
支出					
人事費用	六(六)	9,302,229	52.61	9,547,015	54.28
管理及總務費	六(七)	2,438,652	13.79	1,936,500	11.01
院童費用	六(八)	1,510,404	8.50	1,489,674	8.47
折舊費用	六(七)	401,389	2.27	698,962	3.97
其他費用	六(七)	362,562	2.10	732,120	4.17
支出合計		<u>14,015,236</u>	<u>79.27</u>	<u>14,404,271</u>	<u>81.90</u>
本期餘絀		<u>\$ 3,662,618</u>	<u>20.73</u>	<u>\$ 3,182,600</u>	<u>18.10</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登記財產總額

	登記財產總額		合 計
	基金	不動產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39,194,651	40,873,940	139,972,565
110年登記財產增加	-	20,400,000 (11,832,000
110年度餘絀	-	3,182,600	3,182,6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194,651	\$ 61,273,940	\$ 154,987,165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39,194,651	61,273,940	154,987,165
111年度餘絀	-	3,662,618	3,662,6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194,651	\$ 61,273,940	\$ 158,649,783

累積餘絀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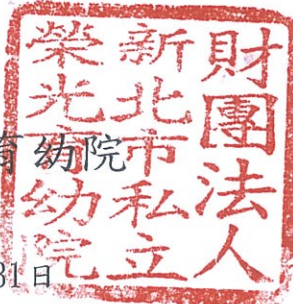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3,662,618	\$ 3,182,6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1,389	698,962
利息收入	(737,127)	(533,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0,000)	-
應收帳款	(128,054)	412,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78,440)	(24,360)
其他應付款	23,508	(11,143)
其他流動負債	(39,645)	6,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25,751)	3,730,903
收取之利息	737,127	533,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8,624)	4,264,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88,624)	2,684,4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8,609	23,974,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69,985	\$ 26,658,609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以下簡稱「本法人」)經台灣省社會處准予立案，於民國 90 年 2 月 23 日完成法人登記。

本法人成立宗旨，在於讓失怙失依的孤兒或失親兒、流浪遊童、單親貧困家庭子女等，得到溫馨成長的窩，並且因材施教，培育兒少將來具備適應社會與謀生的能力，期盼將來不成為社會負擔，同時可以造福人群回饋鄉里與社會。

本法人依規定收容安置對象為 7 歲~18 歲之兒童與青少年，經評估需要安置服務者，包括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與家防中心轉介個案及其他機構或寄養家庭轉介個案。服務對象主要提供教養服務，另外還包括：日常生活照顧、社工專業輔導、就學/課業輔導、連結心理輔導、銜接就業輔導與獨立生活方案及身心衛生與保健。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規定，可以讓院童持續升學到 20 歲，確定其可自立生活後，再轉介到其他自立生活協助單位予以後續追蹤輔導。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法人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為捐款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

本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法人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法人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5 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七)員工福利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八)所得稅

本法人係經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徵所得稅。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標準則免納所得。若未符合上述免稅適用標準，則應採權責基礎計算其課稅所得。

(九)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法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法人未有重大假設或估計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	現	\$ 111,883	\$ 69,499
活	期	21,658,102	26,589,110
合	計	\$ 21,769,985	\$ 26,658,609

(二)應收票據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票	\$ 30,000	\$ -

(三)應收帳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帳	\$ 320,685	\$ 192,631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8,854,300	\$ 2,419,640	\$ 516,000	\$ 2,778,969	\$ 64,568,909
累計折舊	-	(479,264)	(516,000)	(1,161,672)	(2,156,936)
	\$ 58,854,300	\$ 1,940,376	\$ -	\$ 1,617,297	\$ 62,411,973
111年					
1月1日	\$ 58,854,300	\$ 1,940,376	\$ -	\$ 1,617,297	\$ 62,411,973
折舊費用	-	(44,639)	-	(356,750)	(401,389)
12月31日	\$ 58,854,300	\$ 1,895,737	\$ -	\$ 1,260,547	\$ 62,010,584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8,854,300	\$ 2,419,640	\$ 516,000	\$ 2,778,969	\$ 64,568,909
累計折舊	-	(523,903)	(516,000)	(1,518,422)	(2,558,325)
	\$ 58,854,300	\$ 1,895,737	\$ -	\$ 1,260,547	\$ 62,010,58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7,022,300	\$ 2,419,640	\$ 516,000	\$ 1,198,969	\$ 51,156,909
累計折舊	-	(434,625)	(516,000)	(507,349)	(1,457,974)
	<u>\$ 47,022,300</u>	<u>\$ 1,985,015</u>	<u>\$ -</u>	<u>\$ 691,620</u>	<u>\$ 49,698,935</u>
110年					
1月1日	\$ 47,022,300	\$ 1,985,015	\$ -	\$ 691,620	\$ 49,698,935
增添	-	-	-	1,580,000	1,580,000
調整	11,832,000	-	-	-	11,832,000
折舊費用	-	(44,639)	-	(654,323)	(698,962)
12月31日	<u>\$ 58,854,300</u>	<u>\$ 1,940,376</u>	<u>\$ -</u>	<u>\$ 1,617,297</u>	<u>\$ 62,411,97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8,854,300	\$ 2,419,640	\$ 516,000	\$ 2,778,969	\$ 64,568,909
累計折舊	-	(479,264)	(516,000)	(1,161,672)	(2,156,936)
	<u>\$ 58,854,300</u>	<u>\$ 1,940,376</u>	<u>\$ -</u>	<u>\$ 1,617,297</u>	<u>\$ 62,411,973</u>

(五)登記財產總額

111年度				基金	不動產	合計
期	初	餘	額	\$ 39,194,651	\$ 61,273,940	\$ 100,468,591
本	期	增	加	-	-	-
期	末	餘	額	<u>\$ 39,194,651</u>	<u>\$ 61,273,940</u>	<u>\$ 100,468,591</u>

110年度				基金	不動產	合計
期	初	餘	額	\$ 39,194,651	\$ 40,873,940	\$ 80,068,591
本	期	增	加	-	20,400,000	20,400,000
期	末	餘	額	<u>\$ 39,194,651</u>	<u>\$ 61,273,940</u>	<u>\$ 100,468,591</u>

(六)人事費用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薪	資	\$ 7,560,913	\$ 7,640,801
保	險	888,243	944,195
退	休	410,925	436,727
其	他	442,148	525,292
合	計	<u>\$ 9,302,229</u>	<u>\$ 9,547,015</u>

1. 本法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法人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法人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0,925 及 \$436,727。

(七) 管理及總務費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	費用	\$ 1,204,000	\$ 1,176,000
文具	用品	66,022	58,108
修繕	費	43,355	200,307
雜項	購置	12,000	92,690
水電	瓦斯	129,960	114,713
交通	費	1,855	1,950
郵電	費	76,460	78,732
勞務	費	905,000	214,000
合計	計	\$ 2,438,652	\$ 1,936,500
其他	費用	\$ 362,562	\$ 732,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 401,389	\$ 698,962

(八) 院童費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訓練	費用	\$ 88,684	\$ 56,845
兒童福利	費用	247,567	185,796
學雜費	費用	213,323	354,142
生活費	費用	884,563	581,612
其他	費用	76,267	311,279
合計	計	\$ 1,510,404	\$ 1,489,674

(九) 所得稅

本法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及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